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內幕消息

按本金額80百萬港元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滙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同意按擬贖回可換股債券應計的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及利息2,954,098.36港元，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通過向認購人支付該總額提早贖回全部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

緊接提早贖回前，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 80,000,000 港元。就提早贖回向認購人支付的總金額為 82,954,098.36 港元，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利用其內部資源及／或貸款償清提早贖回的款項。提早贖回後，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為仍未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股份價格已下跌。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1.19 港元，高於股份的現行價格水平。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已與認購人達成協議，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董事會相信，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改善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並可減輕本集團的利息負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滙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